

## 依托单位承诺书

我单位作为项目依托单位承诺做到：

1. 按照《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和《项目申报书》《项目合同书》中的约定，为项目实施提供必要的条件和进行有效的管理。

2. 切实履行法人责任及相应的管理和监督职责，确保独立核算、专款专用，确保配套资金到位，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，明确内部管理权限和审批程序，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。

3. 本单位按照要求经丙方审核后报送项目阶段执行情况、相关数据和资料，逾期不报，本单位承担相应责任。对填报内容真实性负责，确保项目中无知识产权纠纷。

4. 认真履行项目管理相应的监督、保密和风险防控职责。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制度，履行保密义务。

5. 严格执行《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》《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》《山东省科技计划项目科研诚信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加强项目全过程科研诚信管理，对项目申报、评审、实施、结题、成果发布等活动中的科研失信行为，应按照甲方要求，主动开展并积极配合调查，依据职责权限对违规责任人作出处理。

6. 严格执行《关于加强全省科技伦理治理的实施意见》《科技伦理审查办法（试行）》等规定，加强科技伦理监管。

我单位将认真履行承诺，如违背上述承诺，愿接受相关处理。

